

国家标准《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计划号:20250963-T-469)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12 号),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 制定背景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见证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截止 2020 年底,我国共有残疾儿童大约 817 万人,占全国残疾人总数的 15.8%。其中肢体残疾儿童 539 万,所占比例最大,达到残疾儿童人数的 66%,而很大部分肢体残疾儿童能通过康复训练得到自理能力的提升。抽样调查显示,60.55%的残疾儿童有医疗服务与救助需求,20.18%的残疾儿童有辅助器具需求。我国残障儿童现状因地区、文化和经济条件等方面有所不同,但普遍存在以下问题:

(1) 教育:残障儿童需要特殊教育,但许多地区无法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支持。此外,部分地区以及一些家庭仍存在对残障儿童的歧视和忽视。

(2) 医疗:残障儿童需要接受定期的医疗保健服务。但在某些地区,医疗资源有限,使得残障儿童无法获得必要的治疗和支持。

(3) 社会适应：由于残障儿童与一般孩子有所不同，他们可能面临着被排斥、欺凌、孤立的风险。这种情况可能导致他们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受到影响。

(4) 家庭支持：残障儿童的家庭需要提供额外的支持和关爱，但对于一些家庭来说，这可能造成了经济、心理和时间上的负担。

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残障儿童康教事业发展，积极推动残障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标准化。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要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2023年，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部、体育总局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其中明确指出，应为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积极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为有康复需求的残障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康复护理、专业心理服务、康复知识培训和专业指导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民政部办公厅于2024年1月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度民政标准立项通知》

中也明确将残疾人服务标准、“助残扶残”标准项目等残疾人福利相关标准列入2024年立项重点。由此可见，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建立健全保障残障儿童权益的标准体系，促进广大残障儿童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据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机构925个，其中儿童福利机构529家。截止2021年6月，全国已累计为67.6万人次的残障儿童提供康复救助。但目前主要承担残障儿童康教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康教融合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人员素养等方面良莠不齐，无法高水准地为重病和残疾儿童提供其特需的养育康复及教育需求。但随着社会发展，出现了部分家庭情况复杂，心理、生理问题严重的残障儿童个例，这对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就更高，而担任残障儿童康教工作的工作人员有时候在对复杂情况的处理方面，很难高质量地应对。若是没有一套规范的指导标准对康教融合服务的内容和流程进行要求，就无法统一和规范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无法保证对社区残障儿童的康教融合服务质量。这使得儿童福利机构作为政府提供儿童福利服务的主要载体，无法完全履行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的要求，也不利于满足在经济发展和文明进步大背景下，社会对儿童福利机构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项适用于儿童福利机构为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社区残障儿童提供康教融合服务的国家标准。

尽管近年来教育部尝试推进残障儿童随班就读、就近入学，促进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相结合。但由于当前教育资源总量有限，残障程度、家庭社会经济背景以及地域间的教育资源配置存在巨大差异等原因，我国社区残障儿童的入学率、随班就读的现状仍不容乐观。尤其在基层学校，教育资源的匮乏更为突出，难以满足所有社区残障儿童的受教育需求。而对于部分重病或重残的社区残障儿童，

普通学校无法提供其所需的康复、治疗与身体监护服务，无法随班就读。同时，由于社会的误解和歧视，一些残障儿童在普通学校的社会交往中遭受排斥，导致他们心理压力大，容易产生自卑和孤独感。因此儿童福利机构作为我国政府提供儿童福利服务的主要载体，仍然承担着为残障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养育的重要职责。随着中国各地儿童福利机构的不断演进和完善，在“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一切、为了一切孩子”的理念指导下，我国儿童福利机构已经在残障儿童集中养育和康复服务方面积累了相关的实践经验，这为制定本标准奠定了基础。

在浙江省，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积极引进先进康复、特殊教育的理念和技术，基于帮助有康复特殊需求的儿童能够得到更全面的康复训练，开设更多元化的康复训练课程，最大程度地挖掘特殊儿童潜能，促进特殊儿童全方位得到康复、发展，为融入社会活动、回归社会打下基础。万地福利院通过个别化康复与集体教学相结合、团队合作与综合康复相结合，进而达到康复目标最优化，已经形成了一套符合特殊儿童身心全方位发展的集中养育“康教融合”特色服务。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开展的康教融合服务不仅强调身体的恢复和功能的提升，更重视残障儿童在智力、情感及社交等多方面的全面发展。具体而言，康教融合服务通过个性化的教育计划，结合康复技术，帮助残障儿童逐步克服生理和心理上的障碍。教育过程中的康复训练能够针对性地改善残障儿童的运动能力，而教育内容的精心设计则能够激发他们的学习兴趣，提升他们的认知能力和社交技能。这种有机结合不仅有助于残障儿童更好地适应社会，更能显著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让他们在生活中更加自信、自立和自强。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儿童福利院也基于实践经验为社区走读康复儿童制定了入户筛查、需求评估、康复治疗、母亲培训、跟踪回访“五位一体”的康复

流程,并制定了《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流程》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在吉林省,白山市儿童福利院康复中心建立了以康复、教育、医疗、养育“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为全市各类残障儿童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提供包括集中康复、特教融合、托管照料等在内的10余项服务。基于全国各地的儿童福利机构在实践方面做出的有益探索和经验总价,辅以诸如GB/T42194-2022《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术语》、MZ/T209-2024《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等先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这些都为本标准的制定和标准发布后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对残障儿童及其家庭而言,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儿童福利机构为社区残障儿童提供专业、系统的康复和教育服务,也可以为其他情况的残障儿童康教服务提供参考,从而满足残障儿童的特殊需求,促进他们的身心全面发展。也有助于保障所有社区残障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与机会,不因任何社会属性受到歧视。同时有助于缓解贫困残障儿童家庭背负的经济和精神双重压力。对相关儿童福利机构而言,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利于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针对有康复训练适应指征和康复意愿的社区残障儿童提供康教融合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以及提高服务人员的专业性,最终达到扩大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范围、增强服务功能的效果。本标准的制定也有助于政府和相关机构更精准地制定和实施针对残障儿童的政策,从而推动整个社会对残障儿童福利的关注和支持。

(三) 起草过程

1. 计划下达

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于2025年3月27日正式下达,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牵头组建起草工作组,启动标准制定工作。

2.标准起草阶段

(1) 调研情况。一是政策文件调研。系统梳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2019)、《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全面把握国家对残障儿童康复与教育融合发展的政策导向和法律要求,明确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边界,为标准的制定提供政策依据。。二是联合走访浙江、广东、宁夏、北京、上海等地多家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及高校研究单位,涵盖标准起草单位中的主要代表,如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通过与机构管理人员、一线服务人员、教育康复专家及研究人员座谈,深入了解各地在残障儿童康复与教育融合方面的服务模式、实践经验、面临困难及发展趋势,为标准研制提供实践支撑和现实依据。

(2) 标准起草情况。为确保标准编制的科学性、专业性与代表性,2025年5月,由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牵头,联合浙江省民政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汇丰公益基金等核心单位,正式成立了《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组根据各参与单位的专业领域与实践经验,明确了职责分工,并深入开展了多轮研讨工作。

为广泛听取专业意见,2025年7月,在北京召开该标准的启动会暨专家研讨会。邀请康复医学、特殊教育、标准化研究及儿童权益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对标准草案进行了系统论证和完善。2026年3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征求意见

见。

(3) 征求意见情况.....

(四) 起草分工

1. 起草单位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浙江省民政厅、浙江康复医院、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中国儿童福利协会、丽水市民政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广州市社会福利院、白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岳阳市七彩梦脑瘫儿童关爱中心、闻喜县特殊教育学校

2. 起草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包括：楼雅佳、马永兵、余新荷、余华光、杨慧、梁沛君、付强、郑娟尔、侯非、陈萌、叶剑云、叶磊、范篆玲、杨晓军、杨杰文、熊速灵、曾令铝、刘伟、孙增辉、祝玉红、刘巧云、周省红、尚省三、孙谨、杨菲、何婉晴、李昌珍、李强。

在标准研制过程中，各起草单位与主要起草人基于自身专业领域与实践经验，承担了以下关键工作，共同保障了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与前瞻性：

浙江省民政厅、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等单位负责梳理一线服务流程与管理经验，提炼儿童福利机构在残障儿童康复与教育融合方面的实践做法；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负责开展康教融合领域的理论研究，梳理国内外相关政策与学术成果，为标准提供理论支撑；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岳阳市七彩梦脑瘫儿童关爱中心负责康教融合中康复内容的梳理，明确康复评估、康复训练、医疗衔接等技术规范；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

校、闻喜县特殊教育学校负责融合教育实践经验的提炼，总结特殊教育学校在社区融合、教育支持等方面的有效做法；汇丰公益基金会负责整合社会资源，从公益视角补充服务标准的社会适应性与可持续性建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在各方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负责标准文本的统筹撰写与标准化技术把关。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根据以下原则编制：

（1）规范性。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符合编制规范。

（2）完整性。针对有关康教融合服务的实际需求和技术指标，标准起草组与相关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调研，根据为社区残障儿童提供康教融合服务的涵盖范围，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保障了标准的完整性要求。

（3）可行性。本标准制定前，标准起草小组首先搜集了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标准、科研成果、专著等开展广泛研究，并深入浙江省儿童福利机构实地展开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相关问题及标准化需求调研，保障了标准的可行性要求。

（4）先进性。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时刻关注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订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标准的适用范围和标准内容，保障了标准的先进性要求。

（二）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了以下规范性文件：

——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

——政策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6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标准化文件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 24620-2022《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26341-2010《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MZ/T 174-2021《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规范》、MZ/T 209—2024《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

（三）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康教融合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评价与改进。适用于康教融合服务的管理、实施和评价。标准核心技术章节

分为服务管理、服务资源、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评价与改进。

具体内容如下：

（1）术语和定义：给出了残障儿童、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服务提供者、服务人员、服务对象。

（2）服务管理：规定了服务提供者的基本资质要求，并从人员管理、服务流程管理、信息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系统化的管理制度，确保服务规范有序运行。

（3）服务资源：明确了服务场所的环境要求，包括功能分区、无障碍设计、室内空气质量等，并规定了康复、教育、生活照料所需设施设备的配备、使用与维护要求。

（4）服务人员：规定了服务团队的多学科构成，明确了各岗位人员的基本资格、培训要求及具体职责，形成分工协作的服务团队。

（5）服务内容：区分了基本服务与个性化服务。基本服务涵盖生活照料、残疾康复、特殊教育、社会融入四大类；个性化服务包括复杂障碍综合干预、专业化心理与行为干预、家庭赋能服务，满足不同儿童的差异化需求。

（6）服务过程：规范了从入院评估、方案制定、服务订立到服务实施与结束的全流程管理，强调多学科团队协作、家庭参与及风险防控，确保服务闭环与质量可控。

（7）服务评价与改进：要求建立内外部结合的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通过儿童发展评估、家属满意度调查、工作人员自评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并根据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益和生态效益；

（一）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二）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 回应残障儿童家庭迫切需求，完善儿童福利与健康服务体系。

本标准推动康复训练与特殊教育、生活照料、社会融入的深度整合，填补儿童福利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的空白，构建“家庭-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残障儿童支持网络，提升服务的可及性、连续性和综合性，切实减轻家庭照护负担，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与社会融合。

2. 激发社会力量参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标准清晰界定了康教融合服务的边界和底线（如不得替代家庭监护、不得歧视、不得忽视儿童权益等），消除服务机构对于跨界服务的政策顾虑，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公益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该领域，推动康复辅具、教具研发、专业培训等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为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经过前期充分的调研和广泛收集资料，目前并未发现相关的国际国外标准，故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法律、行政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1年）、《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修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8年）。

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是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

二是作为服务标准，本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28222-2011《服务标准编写通则》、GB/T24620-2022《服务标准制定导则考虑消费者需求》的要求

此外本标准在制定过程还保持了与下列标准的协调一致。

GB 50763 《无障碍设施规范》、GB/T 18883 《市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MZ/T 209 《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MZ/T 247 《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训练服务规范》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根据《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以及本文件定位，建议将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

本文件发布后通过 2 种方式开展实施和宣贯：1.组织措施:在 SAC/TC469 的

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2.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在社会推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